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志杰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億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2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志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邱志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志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所犯傷害罪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有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其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糾紛，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，逕行出手、出言傷害及恐嚇告訴人之犯罪手段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；及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有意願分期賠償告訴人，惟因雙方對金額無共識，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獲得其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於本院自述之學歷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狀況（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童志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33號

被 告 邱志杰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志杰與林建名同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(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)新建工程之工程人員，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3日17時29分許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，邱志杰竟基於傷害、恐嚇之犯意，持工地安全帽攻擊林建名頭部，致

林建名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勢，邱志杰再持鐵棍衝向林建名，恫稱「來輸贏」等語，以此加害身體方式恫嚇對方，使其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案經林建名報案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建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併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志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。	被告在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，有持工地安全帽撥到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名、證人郭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智揚、何建勳於偵查中之證述。	佐證被告有在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，持鐵棍恐嚇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於案發後經診斷受有頭部挫傷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嫌。又被告於傷害告訴人過程中，雖同時以上開行為恐嚇告訴人，惟傷害行為人多有於出手時，口出助勢言語，而恐嚇危害安全罪與傷害罪間，有危險行為與實害行為之吸收關係，應認對被告僅論以傷害一罪，即足以充分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其所為恐嚇危害安全之危險行為，為傷害之實害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檢 察 官 童 志 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劉 青 霖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